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68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fitnesse 纖怡早餐脆片」食品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以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946 號函查認訴願人網站刊登該產品之網頁內容整體表現影射瘦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之標示疑義，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42600 號函請衛生署釋疑，經該署以 95 年 1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47824 號函釋略以：「主旨：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製售『fitnesse 纖怡早餐脆片』產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乙案……說明：……二、案內產品直接使用『腰瘦』二字，其誤導之意圖明顯。三、該產品外包裝盒標示之品名、圖樣及英文敘述等，均傳達出可瘦身之訊息……」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8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3 月 9 日前將系爭產品標示回收改正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本市安和路○○段○○號○○）及○○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本市忠孝東路○○段○○號○○）查獲系爭食品仍於架上販賣且未改正標示，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311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8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未具體記載系爭食品標示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形為由，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府訴

字第 09670301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以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68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7 年 3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六、經

主管機關依第 29 條第 2 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 2 公厘。」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塑身。.....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之規定，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 (二) 原處分未能具體表示其指摘系爭包裝有所謂「小於 2 公厘」字體部分，究竟係指那一部分而言？觀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款（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6 款（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似乎不生「從一重處罰」之問題，該部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
- (三)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853100 號函之命「改正」處分均未明確指出 1、究竟系爭標示欠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定之何項？抑或是何項之標示並不明顯？2、究竟系爭標示何等文字或表示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認之「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原處分再以「未改正」為由，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款規定為處罰，即屬無據。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審認訴願人販售之「fitnesse 纖怡早餐脆片」食品，標示及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系爭

食品外包裝圖文、系爭網頁列印、衛生署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946 號函、95 年 1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4782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賀○○委任之宋○○之調查紀錄表、96 年 5 月 11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乃以系爭食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且經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仍未完成，違反同法第 33 條第 6 款規定從重處罰，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8531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銷售之『fitnesse 纖怡早餐脆片』產品標示涉及易生誤解乙案……說明：……二、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16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47824 號函釋：『產品外包裝盒標示之品名、圖樣及英文敘述等，均傳達出可瘦身之訊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三、請貴公司於 96 年 3 月 9 日以前將產品標示回收改正完竣……」而該限期改善之處分並未具體記載違反及處分之法律依據；且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68700 號行政處分書之事實欄及處分理由欄記載之「……字體小於 2 公厘等不符規定」乙節究指何部分及違反何規定？又「法律依據」欄記載「（一）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規定，從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款之規定處分……」而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之理由欄卻記載為「……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規定，從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款之規定處罰鍰……」是本件之處罰依據究為如何？又本件是否該當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要件而應依第 33 條第 6 款規定處罰？亦有疑義。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部分，即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